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旧址7号院正房保护维修工程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七号院南院；
3. 工程规模：    /    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70000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

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的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小平，身份证号码：  
612524197406132931，注册号：20161845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本工程开工至竣工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#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壹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\_\_\_\_\_



监理人：\_\_\_\_\_



住所：\_\_\_\_\_

住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 
长和国际F座210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*李红旭*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\_\_\_\_\_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*陈国军*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

账号：\_\_\_\_\_

账号：61001930200052503508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029-89611278